日照市海上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加强海上旅游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海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依据:《旅游法》、《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

##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沿海水域内借助船舶和游乐设施等开展的观光娱乐活动、休闲渔业活动及水上体育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 本规定所称船舶，是指旅游客运船舶、休闲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私人游艇和摩托艇。

## 本规定所称游乐设施，是指在海上运行、承载游客在海上游乐的载体，包括水上自行车、无动力船、各类充气设施等。

## 第三条【属地责任】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海上旅游安全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上旅游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海上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海上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条【部门职责】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沿海旅游景区、旅游行业和旅行社的监督管理。

##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海上旅游客运船舶经营和旅游客运船舶停靠码头等靠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海上旅游功能区域划定和休闲渔业、海洋牧场、渔港的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渔港水域以外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水上体育经营活动的行业安全管理和体育运动船舶停靠码头等靠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沿海旅游景区及码头规划。

公安、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上旅游安全有关工作。

## 第五条【活动水域】市海洋发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本市海洋功能区划，统筹安排各类行业用海，划定并向社会公布观光娱乐、休闲渔业、体育经营、游乐设施等海上旅游活动区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挥滨海优势，加大海洋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推进海洋旅游航线建设和产品开发，发展海洋旅游。

参考：《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海洋与渔业、旅游、港航、体育、海事等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海上交通安全需要，划定海上旅游活动使用海域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公布青岛市首批海上旅游活动区域的通告》为规范海上旅游活动使用海域，保障海上旅游安全，根据《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等规定，划定了海上旅游活动使用海域的区域，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 第六条【安全管理原则】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参考：《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旅游安全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

第七条【安全宣传教育】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上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海上旅游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海上旅游经营者和全社会的海上旅游安全意识，提高海上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防范事故的能力。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海上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海上旅游安全舆论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参考：《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2014年11月28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旅游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旅游经营者和全社会的旅游安全意识，提高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防范事故的能力。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旅游安全舆论监督。

# 第二章 海上旅游项目安全管理

## 第八条【商事登记】从事海上旅游项目经营，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个人不得从事海上旅游经营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旅游客运经营者要求】除水运基地外，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符合水路旅客运输条件，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营运的船舶应当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

依据：客船运输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应当办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说明：水运基地属于封闭性、不与外界通航的水域，依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不适用本规定”，不需要办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十条【休闲渔业经营要求】利用休闲渔业船舶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海洋发展部门提供下列材料进行备案：

（一）《休闲渔业船舶备案登记表》；

（二）经营者的商事登记信息；

（三）从事经营活动的休闲渔业船舶信息；

（四）船员及其他从业管理人员信息。

每艘休闲渔业船舶至少配备一名救生员，救生员可以由船员兼任。

## 休闲渔业船舶应当在定点渔港上下游客。

禁止使用其他船舶从事休闲渔业活动。

参考：《深圳市海上休闲船舶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 休闲旅游船舶经营人应当向交通管理部门备案，休闲渔业船舶经营人应当向辖区渔业管理部门备案。休闲船舶经营人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人的商事登记信息；

（二）从事经营的休闲船舶信息；

（三）船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休闲船舶经营人按照规定报送的材料齐全的，交通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书面备案回执。具体备案规定，由交通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私人游艇管理要求】鼓励私人游艇加入游艇俱乐部，游艇俱乐部应当承担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游艇俱乐部应依法注册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未加入游艇俱乐部的，私人游艇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由私人游艇所有人负责。

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游艇俱乐部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第二十七条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报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备案。

第十二条【摩托艇经营者要求】利用摩托艇从事海上旅游经营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备案：

（一）《摩托艇旅游备案登记表》；

（二）经营者的商事登记信息；

（三）从事旅游活动的摩托艇信息；

（四）摩托艇操作人员及其他从业管理人员信息。

参考：《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1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摩托艇不得从事海上旅客运输；从事水上旅游活动的，必须在港航机构确定的水域内进行。

第十三条【体育经营者要求】从事潜水经营活动应当经体育主管部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利用体育运动船舶从事水上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与沿海旅游景区和码头经营者签订靠泊设施租赁协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体育部门颁发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生员资格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水上游乐设施经营者要求】投入营运的游乐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游乐设施，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游乐设施经营者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经过培训合格、掌握拯溺救生知识与技能的监护救生人员。

参考：《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水上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水上游乐设施是否具备出厂合格证明，运营单位进行调试、负荷试验等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水上游乐设施，由质监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对所属船舶、游乐设施、人员的管理，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二）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合格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对管理人员、船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责任。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六条【维护保养责任】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定期对船舶、游乐设施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消除安全隐患，保持船舶适航状态和游乐设施安全状态，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责任保险】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购买船舶保险或者游乐设施保险、乘客或者游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经营者责任保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参考】《深圳市海上休闲船舶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休闲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为船舶、游客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行业自律】鼓励海上旅游经营者联合经营或者加入行业协会。

海上旅游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对海上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供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海上旅游安全管理水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参考：《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2014年11月28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安全生产专业协会、旅游行业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对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供旅游安全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旅游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项目公开】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许可和备案的海上旅游经营者和经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并向文化旅游部门推送，由文化旅游部门推送至旅游景区和旅行社。

禁止旅行社安排游客乘坐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或者游乐设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三章 景区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项目选择】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选择适合本景区水域特点的海上旅游项目，新项目不得影响原有项目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景区经营者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接受景区经营者的统一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旅游景区经营者同意，不得在旅游景区内从事海上旅游经营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七条 景区经营者或者管理机构应当统一管理景区范围内的旅游设施建设、服务质量和商品销售、餐饮、住宿、演艺等经营活动，维护景区内公共秩序。

第二十一条【项目条件】沿海旅游景区应当查看海上旅游经营者的下列证件和资料，并留存复印件：

（一）经营者的商事登记信息；

（二）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有效的船舶检验、登记证书；

（四）船员、游乐设施操作人员持证情况；

（五）游乐设施出厂合格证明。

沿海旅游景区不得允许证件和资料不完备的经营者进入景区从事海上旅游经营活动。

参考：《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旅游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旅游景区经营者同意，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在规定的营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统一管理。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在旅游景区内摆摊、设点。

第二十二条【景区对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与海上旅游经营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景区内海上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督促海上旅游经营者落实安全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景区项目备案制度】沿海旅游景区应当将其与海上旅游经营者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海上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等报文化旅游等景区主管部门备案。

文化旅游等景区主管部门应当对沿海旅游景区及景区内海上旅游项目的安全运营进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景区经营人立即排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参考：《海洋牧场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措施】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进行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组织对海上旅游经营者进行调试、负荷试验等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依据：《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经营涉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其设施、设备应当依法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

参考：《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水上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水上游乐设施是否具备出厂合格证明，运营单位进行调试、负荷试验等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水上游乐设施，由质监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游客数量控制措施】鼓励沿海旅游景区和海上旅游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等进行经营管理，向游客提供景区景观、旅游线路、船舶票务、气象服务、客流量预警、医疗急救等信息查询和网上预订服务，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桃花岛景区经营者应当在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范围内，确定登岛游客最大数量，与海上旅游客运船舶经营者采取联合控制措施，对景区接待游客的数量进行控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鼓励旅游经营者利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经营管理，向旅游者提供景区、旅游线路、交通运输、气象、客流量预警、餐饮住宿、购物、医疗急救等信息查询和网上预订服务。

第四章 海洋牧场平台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海洋牧场平台维护保养要求】海洋牧场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维护保养制度，完善平台安全营运档案，委托平台制造单位对平台进行年度维护保养。

平台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完毕，应当出具平台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对平台安全技术状况负责。

参考：《海洋牧场平台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六、平台安全环保保障（五）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平台维护保养制度，完善平台安全营运档案，委托平台制造单位对平台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平台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完毕，应当出具平台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对平台安全技术状况负责。

第二十七条【海洋牧场平台登乘要求】海洋牧场平台经营者应当使用休闲渔业船舶或渔业辅助船舶运送平台登乘人员。

禁止使用其他船舶运送人员，禁止接待乘坐其他船舶的人员。

登乘人员在平台期间，应当穿着救生衣。

参考：《海洋牧场平台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四、平台登乘人员（三）平台临时登乘人员应当遵守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6%93%8D%E4%BD%9C%E8%A7%84%E7%A8%8B/6455013)，服从平台工作人员管理，登船前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登、离平台要建立台账并存档；临水活动穿着救生衣、防滑鞋。

第二十八条【海洋牧场平台靠泊、通讯要求】海洋牧场平台经营者应当完善平台靠泊设施，保障船舶靠泊安全，安排人员负责协助登乘人员安全登乘。

海洋牧场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备适合的海陆通讯设备，保持平台与陆地间通讯畅通。

参考：《海洋牧场平台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六、平台安全环保保障（二）平台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适合的海陆通讯设备，保持平台与陆地间通讯畅通，并定期进行应急消防和应急撤离演习，做好演习记录。

第二十九条【海洋牧场平台安全措施】海洋牧场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登乘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海洋牧场平台经营者应当在登乘前对平台登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须知张贴于平台明显位置。

海洋牧场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和检查设备，对登乘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携带危险物品登乘平台。

参考：《海洋牧场平台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四、平台登乘人员（三）平台临时登乘人员应当遵守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6%93%8D%E4%BD%9C%E8%A7%84%E7%A8%8B/6455013)，服从平台工作人员管理，登船前应当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登、离平台要建立台账并存档；临水活动穿着救生衣、防滑鞋；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不得随意向海洋中抛投固体垃圾和倾倒污水；对登乘难度大、危险性高的平台，禁止酒后人员、未成年人等不适宜出海的人员登乘。

# 第五章 靠泊设施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码头靠泊设施要求】海上旅游客运船舶码头等靠泊设施的安全设施、消防管理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满足船舶安全靠泊、游客安全上下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消防、救生设施设备，在显著位置公布安全须知，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渔港码头停靠休闲渔业船舶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 新建码头等靠泊设施，应当符合码头规划，并经有关部门许可。

参考：《日照市沿海旅游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十一条【景区经营者管理责任】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加强景区内配套码头等靠泊设施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对码头设施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对景区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应当同时对码头等靠泊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参考：《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对其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作出记录。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指导旅游者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及时纠正旅游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排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十二条【码头租赁要求】海上旅游经营者租赁码头等靠泊设施的，应当与码头等靠泊设施经营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码头等靠泊设施经营者不得将泊位出租给非法从事海上旅游经营的船舶，不得向非法经营船舶提供服务，不得超过核定的港池水域安全靠泊运营容量出租泊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参考：《日照市沿海旅游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码头等靠泊设施经营者管理责任】码头等靠泊设施经营者应当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做好码头等靠泊设施的秩序管理，加强对码头及引桥等设施的安全管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海上旅游经营者发现码头等靠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使用，并通知码头等靠泊设施经营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参考：《日照市沿海旅游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自有靠泊设施安全管理】海上旅游经营者使用自有靠泊设施的，应当经其所在的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的同意，并加强对自有靠泊设施的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维护船舶及游乐设施的靠泊安全。

参考：《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海上旅游运输企业应当在码头、停靠港(站、点)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游客上下船舶的安全。第二十条各自备码头未经交通、海事等管理部门检查许可，不得允许旅游运输船舶停靠上下游客。码头、设施的所有者私自同意在自己的码头、设施上下游客，造成事故的，码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码头等靠泊设施安全检查和评估】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海洋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停靠旅游客运船舶及游乐设施的码头等靠泊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需要提升改造的，应当及时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进行提升改造。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安全检查情况对现有码头等靠泊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论证，认为现有码头等靠泊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暂停使用，并安排有关单位按程序启动码头等靠泊设施的修缮改造。

参考：

# 第六章 船舶及游乐设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运力控制】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海上旅游客运市场的监测和调查分析工作，制定年度沿海旅游客运运力发展计划。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在年度沿海旅游客运运力发展计划内审批海上旅游客运船舶。

海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与码头等靠泊设施经营者签订泊位租赁协议或者靠泊协议。

参考：《日照市沿海旅游客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第三十七条【船舶及游乐设施要求】海上旅游客运船舶、休闲渔业船舶、私人游艇应当具备《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法定证书，配备安全和防污染设备，确保处于适航状态，旅游客运船舶还应当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

体育运动船舶、摩托艇、游乐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参考；《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水上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水上游乐设施是否具备出厂合格证明，运营单位进行调试、负荷试验等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水上游乐设施，由质监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船舶标识要求】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标示船名、船号，并在明显位置设置服务监督牌，标明船舶配员、核定载客人数、监督电话及旅客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旅游客运船舶应当在显著位置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并向乘客介绍救生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乘客定额三十人以上的客船应当在驾驶台、客舱加装监控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客船应当在显著位置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并向乘客介绍救生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乘船要求。

## 第三十九条【AIS安装要求】12客位以上的旅游客运船舶、私人游艇和休闲渔业船舶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并保持正常开启，携带可与岸上保持有效通讯的设备。

参考：《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游艇应当随船携带可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游艇俱乐部进行通信的无线电通信工具，并确保与岸基有效沟通。

《日照市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日安发〔2021〕13号）第三款 第三条海事、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督促在我市海域航行、停泊的客运船舶、游艇安装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和规范游艇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游艇活动应符合《游艇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实行随船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安装并正常开启AIS。

## 第四十条 【操作人员要求】船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足以保证船舶航行安全的合格船员。

船员和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分别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和评估，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海上设施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法定证书、文书，并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参考：《威海市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休闲船舶上服务的船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和评估，取得海洋发展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员证书。

# 第七章　航行、停泊、作业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活动区域】除休闲渔业活动外，海上旅游活动应当在旅游用海范围内开展，摩托艇应当在交通运输部门确定的水域内开展海上旅游活动，并不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

沿海旅游景区对船舶及游乐设施活动水域有划定的，船舶及游乐设施应当在划定水域内活动。

海水浴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游泳区域隔离标识，船舶应当在游泳区域外航行、停泊或者作业，并与游泳区域保持安全距离。

依据：《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船舶不得在非适航条件下航行或者超抗风等级航行。从事水上旅游、娱乐活动的船舶，必须在港航管理机构划定的水域内活动。

参考：《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除紧急避险、抢险救援或者特许情形外，禁止船舶在海水浴场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禁止渔业船舶在旅游码头（设施）、海上游览观光、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区域作业或者停泊；禁止钓鱼船在海上旅游船舶航行区域、海上体育运动区域作业或者停泊。

## 第四十二条【通航安全管理制度】交通运输、海洋发展、体育、海事等部门应当对海上旅游活动中存在的通航风险和事故隐患进行评估，对通航环境复杂、交通流较大的区域实施分道通航制。

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设置船舶调度中心，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并合理调度经营船舶，对船舶流量和航速进行控制。

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至少保留30日。

参考：

第四十三条【游客登记制度】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游客实行实名登记制度。

游客登离船时，船岸双方应当清点人数并核对一致。

参考：《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游客安全警示】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以明示的方式向游客说明或者警示下列事项：

（一）不适宜乘坐船舶和游乐设施的群体；

（二）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未向游客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五）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在售票时告知不适宜乘坐船舶和游乐设施的群体, 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游客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二）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三）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四）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第三十一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就运输服务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一）不适宜乘坐客船的群体；（二）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四）未向旅客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五）可能危及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游客秩序管理】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维护游客秩序,按照船舶和游乐设施的核载人数控制游客数量，协助游客上下船舶或者游乐设施。

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引桥长度和宽度，确定引桥上游客数量，采取控制措施确保游客数量不超过人数限度，预防拥挤落水事故。

游客应当服从安排，遵守秩序。

依据：《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旅客、车辆应当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规定，不得夹带、携带危险物品和其他禁带物品进站、乘船，并按照规定接受安全检查，自觉维护水上交通和公共安全秩序。
 参考：《连云港市海上旅游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海上旅游运输企业应当在码头、停靠港(站、点)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游客上下船舶的安全。

第四十六条【救生衣要求】旅游客运船舶、休闲渔业船舶、私人游艇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衣。

敞开式船舶、摩托艇、体育运动船舶和海上游乐设施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救生衣并要求游客乘坐期间全程穿着救生衣。

参考：《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乘客乘坐船舶、工作人员进行水上作业时,应穿戴救生衣。

第四十七条【船舶进出港要求】旅游客运船舶、休闲渔业船舶、私人游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和操作人员配备、乘员或者载客等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客货载运等情况。

《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

第四十八条【船舶开航前检查】船长应当了解气象和海况信息以及主管部门发布的航行警示信息，并在船舶开航前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不得冒险开航。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检查并在开航时确认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载，并了解气象和海况信息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及其他警示信息，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开航。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 第四十九条【航行安全】船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规定，遵守交通流量和航速控制要求，确保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

除检验证书明确载明可以夜航的船舶外，禁止船舶夜间航行。

说明：水运基地虽然在海岸线内，理论上属于海，但实际上是封闭性、不与外界通航的水域，属于静水，性质与城市园林水域相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船舶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第四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应当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前款所称重要渔业水域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划定并公布。

船舶穿越航道不得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不得抢越他船船艏。超过桥梁通航尺度的船舶禁止进入桥区水域。

## 第五十条【禁限航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不得出海航行：

（一）能见度低于1000米；

（二）载客12人以上的船舶风力蒲氏七级及以上，其他船舶风力蒲氏五级及以上；

（三）浪高超过1.5 米；

（四）当船舶设计抗风浪能力低于上述第（二）（三）项标准的，按船舶设计标准实施禁限航；

（五）其他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恶劣天气或者海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一）天气、海况恶劣；（二）发生影响航行的海上险情或者海上交通事故；（三）进行军事训练、演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四）开展大型水上水下活动；（五）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六）其他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 第五十一条【安全作业限制】船舶应当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类型、作业方式、作业区域进行活动。

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航行途中擅自上下人员；

（二）超载；

（三）停靠不符合规定的靠泊设施；

（四）旅游客运船舶、私人游艇停靠海洋牧场平台；

（五）在港口水域、航道、锚地内停留；

（六）休闲渔业船舶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

（七）私人游艇从事休闲渔业活动和营业性旅客运输；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参考:《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海上旅游船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航行规定:(一)乘客人数不得超过载客定额;(二)不得装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三)采用安全航速，严禁驾驶人员酒后或者疲劳驾驶;(四)在日出后日落前载客出海航行(具备夜航条件的除外);(五)其他安全航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游乐设施安全经营】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游乐设施经营者应当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运行。

有关部门发布气象灾害蓝色及以上预警、海洋灾害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游乐设施经营者应当暂停营业直至预警解除。

依据：《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三条 预警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发布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五十三条【人员不安全行为预防】严禁船员及游乐设施操作人员酒后或者疲劳驾驶船舶、操作游乐设施。

船员及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应当文明服务，密切注意游客动态、游客安全，及时纠正游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海上旅游经营者。

参考：《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

## 第五十四条【部门监督及移送】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文化旅游、海事、体育及其他负有海上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海上旅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或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交通运输、海洋发展、文化旅游、海事、体育及其他负有海上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问题或涉嫌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 第五十五条【综合管理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上旅游安全综合管理机制，研究解决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负有海上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开展海上旅游安全综合执法。

负有海上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海上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对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督办。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说明：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关于调整日照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日安发〔2020〕9号）文体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文体旅游领域牵头协调职责。

## 第五十六条【“三无”船舶管理】 海事、海洋发展、体育部门根据船舶用途、行业属性分别对“三无”船舶从事观光娱乐、休闲渔业、体育经营活动进行查处。无法明确船舶用途或行业属性的，由公安部门统一查处。

参考：《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

## 第五十七条【信用管理】 负有海上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海上旅游经营者的信用管理，实行“红黑名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黑名单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列入黑名单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联合惩戒。

参考：日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沿海区政府、管委应当建立海上旅游安全违法举报制度，设立违法举报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九章 应急管理

## 第五十八条【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海上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海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 沿海旅游景区及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海上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第五十九条【社会海上应急救援力量】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和扶持成年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社会海上应急救援力量的培训、演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 第六十条【报告义务】船舶、游乐设施、人员在海上遇险的，应当及时发出遇险信号，并迅速将遇险时间、位置、人员数量、状况以及事故原因、救助请求等信息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有关沿海旅游景区、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游乐设施、人员在海上遇险时，应当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依据：《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人员在海上遇险的，应当迅速将遇险的时间、位置、人员数量、状况以及原因、救助请求等信息，向险情发生地附近的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并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在海上遇险时，应当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 第六十一条【搜救行动】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海上有关遇险信息或者报告后，应当按照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应的搜救应急程序，组织协调搜救力量，开展搜救行动。

依据：《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根据确定的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态发展趋势以及气象、海况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具体搜寻救助方案；必要时，应当邀请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参考：《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 海上搜救机构接到海上有关遇险信息或者报告后，应当按照搜救工作程序，立即组织协调搜救力量，开展搜救行动。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海上旅游经营者未对游客实行实名登记的；

（二）利用摩托艇从事海上旅游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三）码头等靠泊设施不满足安全条件，或者未配备消防、救生设备的；

（四）码头等靠泊设施经营者为非法从事海上旅游经营的船舶或者超出经营范围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的。

参考：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洋发展部门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休闲渔业经营者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二）使用非休闲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渔业活动的；

（三）休闲渔业船舶未在定点渔港上下游客的。

参考：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旅游等景区主管部门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定期组织对船舶、码头设施安全状况及海上旅游经营者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

（二）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未设置船舶调度中心并配备视频监控系统的。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游艇俱乐部或私人游艇所有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

（二）私人游艇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并保持正常开启的；

（三）私人游艇未为船舶和乘员购买责任保险的；

（四）旅游客运船舶、私人游艇停靠海洋牧场平台的。

参考：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水上体育经营活动的，由体育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活动区域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船舶、游乐设施超出主管部门核准的作业区域活动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参考：《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渔业船舶、钓鱼船，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船舶，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十九条【“三无”船舶法律责任】“三无”船舶从事海上观光娱乐、休闲渔业、体育经营活动的，分别由海事、海洋发展、体育部门负责查处。无法明确船舶用途或行业属性的，由公安部门统一查处。对查获的“三无”船舶，由查处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对船主处以船价二倍以下罚款。

参考：《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船舶的造船厂，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未经核准登记注册非法建造、改装船舶的厂、点，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销货款和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

1.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2. 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3. 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

 第七十条【禁限航法律责任】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出海航行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参考：《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船在风力超过核定的安全适航风级或者能见度低于五百米时开航的;

(二)海上旅游船舶的乘客人数超过载客定额的;

(三)不具备夜航条件的海上旅游船舶在日落后日出前载客出海航行的。

第七十一条【安全作业限制法律责任】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航行、停泊、作业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船在风力超过核定的安全适航风级或者能见度低于五百米时开航的;

(二)海上旅游船舶的乘客人数超过载客定额的;

(三)不具备夜航条件的海上旅游船舶在日落后日出前载客出海航行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适用范围】 海水浴场游泳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泻湖以船闸为界，分水运基地水域和世帆赛基地水域。在水运基地水域、河流入海口水域内从事旅游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水运基地水域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城市园林水域进行管理。

第七十三条【定义】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旅游客运船舶是指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载客船舶。

（二）体育运动船舶，是指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等体育运动项目用船舶和龙舟等传统体育项目用船舶。

（三）私人游艇，是指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游艇航行、停泊等活动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四）休闲渔业活动是指海钓公司、俱乐部、旅行社等单位或个人组织的，在我市沿海水域、岛礁、人工鱼礁、海洋牧场等区域开展的休闲垂钓、体验式网具捕捞、渔业文化欣赏和其它渔业相关休闲体验活动。

依据：《山东休闲海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五）水上体育经营活动是指潜水体验及利用体育运动船舶所进行的体验、培训等经营活动。

【依据】《全国水上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已废止）第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水上运动——推动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俱乐部发展，积极发展帆船、赛艇、皮划艇、摩托艇、潜水、滑水、漂流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发展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民族民间健身休闲项目）

（六）“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

## 第七十四条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管委根据市政府授权和本规定履行海上旅游安全管理职责。

## 第七十五条【生效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